

吉安市交通运输局

吉交发〔2018〕4号

关于印发《吉安市中心城区交通运输行业 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吉安公交公司，吉安长运公司，中心城区交通运输行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吉安市中心城区交通运输行业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安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1月3日

吉安市中心城区交通运输行业全国文明城市 常态长效巩固提升工作方案

为全面深化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实现巩固提升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吉安市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巩固提升工作意见》要求，现就加强交通运输行业 2018—2020 年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巩固提升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牢固树立“创建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的思想，把交通运输行业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评测指标转化为常态工作要求，建立和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创建工作常态化运转。

二、工作任务

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全面持续落实交通运输行业各项工作任务，重点抓好两个方面工作，即“实现六个常态化”、“建立六个长效机制”

（一）实现“六个”常态化

1. 环境卫生治理常态化

(1) 持续开展公交站亭卫生整治。公交站亭卫生干净整洁，路线牌完好、规范、醒目、信息更新及时、电子语音播报正常；广告栏无污垢、无乱贴乱画；地面无垃圾、无烟头等。（责任单位：吉安公交公司、相关广告公司、市运管处）

(2) 持续开展车站卫生整治。车站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违章停车现象；候车室、停车场即脏即扫，垃圾清运及时；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责任单位：吉安长运公司、市运管处）

(3) 持续开展出租车卫生整治。保持出租车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车身无破损，车内整洁。（责任单位：市运管处、中心城区出租车公司）

2. 站（车）文明经营常态化

(1) 车站站务员、售票员不擅自离岗、服务热情快捷。（责任单位：吉安长运公司、市运管处）

(2) 公交车驾驶员无违章行驶停靠现象、按规定佩戴放置服务证、耐心回答陌生人询问、系安全带、驾驶时不吸烟不接打电话，公交车内张贴投诉监督电话。（责任单位：吉安公交公司、市运管处）

(3) 出租车驾驶员礼貌待客，不拒载、主动打表、主动出具发票、提醒乘客系安全带。（责任单位：市运管处、中心城区出租车公司）

3. 交通秩序维护常态化

(1) 加强出租车市场秩序管理。持续开展出租车整治行动，整治出租车不使用计价器、拒载、拼客、故意绕道、不主动出具发票等现象；严查驾驶员不系安全带、开车抽烟、吃零食、打手机等行为。（责任单位：市运管处、中心城区出租车公司）

(2) 加强公交车营运秩序管理。整治公交车随意停靠、不在规定地点上下客，运营中甩站甩客等违规现象；严查驾驶员不系安全带、开车抽烟、吃零食、打手机等行为。（责任单位：吉安公交公司、市运管处）

(3) 加强运输站场秩序综合治理。加强对长途汽车站、公交站台及周边的综合管理，整治车站、公交亭站容站貌、车容车貌和公共秩序，整治喊客拉客和黑车运营等问题，确保客运市场秩序良好。（责任单位：市运管处）

4. 公益广告宣传常态化

(1) 车站候车室持续刊播“讲文明树新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继续设立文明旅游宣传牌（栏），设立“遵德守礼”提示牌，LED显示屏滚动播放文明宣传标语。（责任单位：吉安长运公司、市运管处）

(2) 公交亭公益广告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且正背面要合理布置，公交车车身、车内、LED显示屏要刊播公益广告，并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及时更新公益广告。（责任单位：吉安公交公司、相关广告公司、市运管处）

(3) 出租车 LED 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公益广告。（责任单位：

市运管处)

5. 志愿文明服务常态化

不断拓展志愿服务领域，在汽车站、重点公交亭等人员密集场所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志愿者活动，壮大交通志愿者服务队伍，着力形成机关党员干部示范带头，全局、全行业干部职工参与的志愿服务新风尚。(责任单位：局团委)

6. 交通设施管护常态化

(1) 完善和维护公交站场设施。及时完善和维护公交站台设施，规划延伸公交线路，合理增加公交车辆数量，更新公交车辆，方便市民出行。(责任单位：吉安公交公司、相关广告公司、市运管处)

(2) 完善和维护车站设施。及时完善和维护车站无障碍设施，做到无障碍设施科学设置，功能完好，对外开放。(责任单位：吉安长运公司、市运管处)

(3) 完善和维护公路基础设施。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强化农村公路管护，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责任单位：市公路处)

(二) 建立“六个”长效机制

1. 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领导体制，坚持党政一把手抓创建、负总责不动摇，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局创办组织协调，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巩固提升工作协调会议制度，每季度

召开一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巩固提升协调会议，对创建工作实施强有力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建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巩固提升年会制度，结合创建工作实践，认真总结提炼常态长效巩固提升中形成的成果，深刻剖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常态长效巩固提升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责任单位：局创建办）

2. 进一步建立健全创建责任机制。把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巩固提升工作任务纳入交通运输发展总体要求，把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创建标准细化为企业的管理制度，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坚持牵头单位与责任单位相协调、重点工作与长效建设相促进、突击整治与常态管理相结合，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巩固提升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形成“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项项有指标、限时必达标”的常态长效巩固提升组织体系，确保巩固提升工作常态化。（牵头单位：局创建办，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吉安公交公司、吉安长运公司）

3. 进一步建立健全创建督查机制。实施领导带队督查，每半年开展一次由局领导参加的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巩固提升工作督查，做到督查有重点、有内容、有点评、有通报。各责任单位要建立督查制度，促进常态长效巩固提升工作不断深化。局创建办督查组和局机关纪委建立定期、不定期督查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督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局创建办及时反馈各相关单位，明确整改时限，通报整改情况。建

立汇报制度，各责任单位每半年向局创建办报送一次所承担工作的进度、存在的问题和下步工作打算。（牵头单位：局督查组，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吉安公交公司、吉安长运公司）

4. 进一步建立健全创建考核机制。加强对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巩固提升工作考核。从2018年开始，局党委把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巩固提升工作情况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落实创建奖惩制度，对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巩固提升工作排名靠后、督查中被通报批评未及时整改的，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对常态长效提升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局创建办）

5. 进一步建立健全创建保障机制。强化人员保障，进一步充实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提升工作队伍力量。各单位要确定专（兼）职的工作人员，强化宣传氛围保障，严格按照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要求，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常态化文明公益宣传经费，努力营造常态化的创建氛围。（牵头单位：局财审科，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吉安公交公司、吉安长运公司）

6. 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动共创机制。各单位要统筹兼顾、密切配合，相互衔接、相互贯通，形成全局联动的创建工作合力。要围绕党委政府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节庆以及重大事件，组织开展各种主题的“讲文明树新风”活动。要开展形式多样的结对帮扶活动，落实扶贫攻坚的政策和措施。通过开展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和各类文明创建活动，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向基层拓

展延伸，实现城乡文明程度整体提升。（牵头单位：局创建办，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吉安公交公司、吉安长运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继续保留市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和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各单位要参照保留相应机构，抽调工作人员协调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巩固提升工作，并结合实际，精心设计创建载体和抓手，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责任体系**。局创建办负责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巩固提升的统筹协调、日常管理、重点推进、督查考核、迎检复查等工作。牵头单位要对牵头的工作牵头抓总、组织推进和直接实施；责任单位要做好职责范围内工作的协调指导、组织推进和直接实施。强化督查问责，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机制，对问题清单现场督查、跟踪督办、定期调度、逐项销号，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确保创建出实效。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要通过召开大会，广泛动员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巩固提升工作，提升干部职工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局创建办要将巩固提升工作任务固化为常态宣传工作，大力向各级报刊媒体宣传交通运输行业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动态和成果，营造浓厚氛围。